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現有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據此，綠金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094,000港元)自現有承租人購買現有租賃資產。現有租賃資產於其後租回予現有承租人，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承租人1、承租人2、承租人3及承租人4(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542,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現有承租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據此，綠金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3,094,000港元)自現有承租人購買現有租賃資產。現有租賃資產於其後租回予現有承租人，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承租人1、承租人2、承租人3及承租人4(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542,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妥為及按時履行承租人責任之抵押，(i)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A，(ii)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及(iii)承租人2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承租人1、承租人2、承租人3及承租人4(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i) 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綠金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回租

綠金租賃須收購而承租人須按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542,000港元)之購買價出售租賃資產，其後綠金租賃須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購買價支付日期起計48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由位於中國成都市、黃石市、重慶市、南寧市、海口市、濟南市、東陽市及寧波市之垃圾填埋燃氣發電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租賃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購買價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綠金租賃應於達成(或綠金租賃酌情豁免)以下全部條件當日向承租人全額支付租賃資產之購買價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542,000港元)：

- (i) 綠金租賃已收訖承租人按綠金租賃同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付款通知；
- (ii) 綠金租賃已收訖以下各項之經蓋印文本：(a)承租人之最新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及開業授權書(倘適用)及(b)有關購買租賃資產之內部批文及政府批文(倘適用)；
- (iii) 並無違反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承租人據此所提供之陳述、保證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
- (iv) 租賃資產並無損毀、損失或負有產權負擔；
- (v) 並無不利變動，而綠金租賃可能合理認為其於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 (vi) 除綠金租賃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綠金租賃有權獲得租賃代價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vii) 綠金租賃已從承租人收訖有關租賃資產之相關原先轉讓協議、購買價之付款憑證、保險單及保險合同。

綠金租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以上任何條件。倘由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上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綠金租賃以外之原因)，則綠金租賃可終止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並就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承租人尋求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vi)外，上述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購買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先成本約人民幣71,608,000元(相等於約87,770,000港元)及其狀況後釐定。

租賃代價

經考慮綠金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承租人須向綠金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其中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綠金租賃有權根據其條款由以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收取租賃代價：

- (i) 融資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妥為簽立並生效；
- (ii) 綠金租賃已收訖承租人管治組織之相關決議，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文件；
- (iii) 綠金租賃已從承租人悉數收訖初始費用(包括抵押按金)(倘適用)；
- (iv)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抵押文件及抵押權益已經生效，而承租人須協助綠金租賃完成有關登記；
- (v) 綠金租賃已收訖證明，當中顯示承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以及來自承租人之其他必要文件；
- (vi) 並無不遵循融資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亦無違反承租人據此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 (vii) 轉讓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viii) 購買價已由綠金租賃支付予承租人；
- (ix) 承租人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規定為租賃資產投保，並將有關租賃資產之相關原先保險單及保險合同交付予綠金租賃；及
- (x)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綠金租賃要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綠金租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部分以上條件（條件(viii)所載的購買價付款除外）。在此情況下，綠金租賃仍有權要求承租人於租賃期開始後促使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ii)、(iv)、(v)及(vi)之外，概無上文所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

倘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其須按每日0.06%之利率由逾期當日起至實際悉數付款之日止向綠金租賃支付有關已逾期金額之違約利息。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之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

還款

承租人須分48個月每月分期向綠金租賃償還本金，金額相等於購買價及其應計利息，每期金額約為人民幣1,421,000元（相等於約1,742,000港元）。

抵押按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開始當日向綠金租賃悉數支付為數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港元）之免息抵押按金（「**抵押按金**」）。

倘承租人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綠金租賃可沒收抵押按金以收回任何補償及／或提前終止費用、租賃代價（無論是否到期及應付）、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或由此引起綠金租賃方面之損失。

倘抵押按金已被沒收，綠金租賃可透過通知承租人，要求進一步之抵押按金，承租人須在收訖該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提供抵押按金。

倘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內，承租人並無任何違規行為，則承租人可以書面方式向綠金租賃申請(並在獲得綠金租賃之同意後)將抵押按金用於償還租賃代價之最後分期付款。

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及使用權

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須於支付購買價當日，由承租人轉讓予綠金租賃，且租賃資產按「原有」基準交付予承租人，須被視為於轉讓法律擁有權時完成。承租人不得出售、轉讓、分租、按揭、投資或採取可能影響綠金租賃對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之其他行動。

承租人在租賃期內並無不遵循融資租賃協議之前提下，綠金租賃須保證承租人在租賃期內對租賃資產之使用權。

風險

承租人須承擔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內交付後與租賃資產有關之一切風險，包括損毀或損失之風險。倘租賃資產受損或丟失，則承租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綠金租賃，並由綠金租賃酌情決定修理或更換租賃資產，費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擔。倘租賃資產遭受損毀或損失而無法修理或更換，且承租人能夠證明有關損毀或損失並非由其本身造成，則融資租賃協議可由綠金租賃酌情決定提前終止並要求承租人作出賠償或繼續履行融資租賃協議。

倘租賃資產遭受損毀、損失或類似損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及其他責任將不受影響。

保險

承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內為租賃資產投保，並負責所有產生之費用，以及指定綠金租賃為第一受益人。

提前終止

承租人可透過提前60天向綠金租賃送達書面通知，並於取得綠金租賃之書面同意後，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相關租賃代價、賠償金(如有)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已獲悉數結清。

倘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向綠金租賃支付之租賃代價及其他款項將不予退還，且承租人須向綠金租賃支付以下費用：

- (i) 直至提前終止日期之到期及應付之尚未償還租賃代價；
- (ii) 於提前終止日期之尚未到期及應付之未償還本金；
- (iii) 提前終止費用，金額相等於於提前終止日期之尚未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利息之20%；
- (iv) 租賃資產之回購費用，合共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23港元）；及
- (v)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承租人購回租賃資產

租賃期提前終止或屆滿後，承租人須按「原有」基準向綠金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以購回費作為代價且須從抵押按金扣除，其後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須轉讓予承租人。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綠金租賃將有權（其中包括）(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管有或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iii)強制執行抵押文件；及(iv)就蒙受之任何損失向承租人申索賠償。

倘承租人違約，且綠金租賃出售或拍賣租賃資產，則其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須首先用於結清由於管有、轉讓、保管及修理租賃資產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其次是尚未償還之賠償金、尚未償還之租賃代價（無論是否到期及應付）、回購費及綠金租賃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最後為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倘有關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金額，則承租人須向綠金租賃賠償差額。

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綠金租賃、承租人1及承租人2訂立諮詢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總諮詢費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942,000港元），及承租人1及承租人2分別應付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981,000港元及1,961,000港元）。於簽立諮詢協議後及於發出確認函前，承租人1及承租人2須向綠金租賃支付總諮詢費。

對應收賬款之法定押記及質押

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i)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A，(ii)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B及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及(iii)承租人2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A之條款，綠金租賃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授權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租賃資產提供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B之條款，承租人1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對其於成都綠州之全部49%股權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為期六(6)年之法定押記。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1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對總額為人民幣238,652,000元(相等於約292,51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2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對金額為人民幣110,304,000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綠金租賃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承租人

承租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江蘇省南京市從事可再生資源投資。

承租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廣東省深圳市從事提供環保技術服務。

承租人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山東省濟南市從事沼氣發電。

承租人4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浙江省寧波市從事沼氣處理技術研究。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成都綠州」	指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承租人1及國有企業成都綠州市容環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諮詢協議」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1及承租人2就綠金租賃向承租人1及承租人2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諮詢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現有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綠金租賃與現有承租人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附帶之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應收款質押協議
「現有租賃資產」	指	現有融資租賃所訂明的位於中國梧州市、湘潭市及瀏陽市之若干沼氣發電設施
「現有承租人」	指	(i)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i)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iii)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統稱，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綠金租賃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綠金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法定押記A、法定押記B、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及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法定押記A、法定押記B、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及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垃圾填埋燃氣發電設施
「法定押記A」	指	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租賃資產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法定押記B」	指	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成都綠州49%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承租人1」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2」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3」	指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4」	指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承租人2、承租人3及承租人4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	指	承租人1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	指	承租人2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指	對應收賬款A之質押及對應收賬款B之質押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綠金租賃根據轉讓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542,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抵押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租賃資產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2257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